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測量科甲技師簽證「A新建工程土建工程第一標浚填後續工程」之多音束水深地形測量工作測量成果，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以甲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31日審議，決議甲技師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 案由摘要：

緣乙公司丙分公辦理「A新建工程土建工程第一標浚填後續工程」，前經本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有工程施工廠商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戊營造公司)涉嫌偽、變造浚深測量結果及浮報土方量情形。次查戊營造公司委託丙測量工程有限公司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簽證前開工程之多音束水深地形測量工作測量成果，涉有未善盡查證測量資料之正確性(如前開工程A01至A04竣工圖)而逕予簽證之情形，涉嫌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會爰依技師法第42條規定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懲戒決議理由

- 一、查丁公司(BOT 廠商)105年10月26日○○○工字第1050014號函略以：「一、本公司並非浚挖及測量廠商，當初為履行『A新建工程土建工程第一標浚填後續工程』，本公司係委由第三人戊公司從事浚挖工程……本公司與戊公司之契約中明白約定：3.3.1 施工前測量……3.4.3 估驗與驗收…(5)浚挖完成後，承包商先行測量確定皆符合設計水深後，再檢具測量成果及依本工程規範『一般條款之 T.竣工及驗收』規定，將全部竣工文件及興建紀錄照(影)片等彙整提交業主提出申請『完工會驗』之浚後測量，經業主指派相關人員會同承包商實施初驗測量並合格後，業主將轉呈前述竣工文件予丙局，申請完工驗收及移交作業。……俟本工程施工範圍確實符合本工程要求設計水深(高程)，丙局認定業主驗收合格後，承包商除應據此複驗(驗收)測量成果，採 TWD97 座標系統，重新按本工程規範『一般條款之 T.竣工及驗收』所規定製作並提送竣工文件。……故本件當初驗收測量相關儀器、工具、船隻、設備及資料簽證皆係戊公司負責……二、當初本工程驗收，貴公司及相關單位皆實際參與，會同承包商戊公司辦理驗收，驗收測量亦係依約而由承包商戊公司自行負責委請技師辦理及簽證，費用亦係該公司自付……」。
- 二、另參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案設計監造廠商)105年10月24日字工字第1050401號函略以：「三、…如同一般其他海事工程，旨案工程浚挖前、後之水深測量均由承包商委託專業測量廠商辦理，並由該專業測量廠商之測量技師負責簽證事宜…四、…依旨案工程契約及規定，水深測量作業應由承包商委託專業測量廠商辦理，並由其測量技師簽證以負責測量品質。…(二)旨案浚挖前、後測量作業採多音束

測量方法，本公司均派員共同實地會測，惟對於實地測量後之資料處理，牽涉特定測量軟體及專業判讀，必須交由專業測量廠商負責。…基於不同專業分層負責之原則，旨案測量作業應由接受委託之專業測量廠商及其簽證技師負責…」。

- 三、再據本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依法務部廉政署囑託鑑定「A新建工程土建工程第一標【浚填後續工程】之廠商報驗資料有無偽變造等」之鑑定書(編號：07-063)，本會鑑定意見略以：「二、戊公司送交○局辦理驗收之測量成果報告書內容與測深數據光碟內容及銓日儀公司提出之原始測量光碟內容是否相符？戊公司之光碟數據及圖資是否經偽、變造？…本會意見：戊公司所繳交的網格資料內容和銓日儀公司提供的網格資料不同，它們的差異是來自戊公司將銓日儀公司提供的網格資料做修改，修改方式應該是將屬於不同區塊（每個區塊都在合約上有定義的標準浚淤深度值）所量測到的水深資料，在網格化處理成為1公尺的網格間距資料後，於各個相對區塊將所有小於標準浚淤深度的網格資料值先予以刪除後，就全區域再做一次網格化內插處理，最後針對淺於標準浚淤深度的網格值，將數值改成合於規範的標準浚淤深度值。…這種變造方式，會使完工報告內的地形圖幅或資料，區域內找不到比標準浚淤深度為淺的地形或水深值，讓業主認為施工成果已經達到合約的浚淤標準…」，可得確認戊營造公司送交丙局辦理驗收之圖幅(網格)資料與測深光碟數據曾經變造，為不實之驗收數據。
- 四、據丁公司表示本案工程驗收測量，係依約由承包商戊營造公司自行負責委請技師辦理及簽證。復經對照案涉「A新建工程土建工程第一標【浚填後續工程】多音束水深地形測量工作測量成果報告書」及卷附之「A01-A04 台北港航道水深網格圖」，均有被付懲戒人之簽署，且依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亦未否認其有對於戊營造公司之相關驗收成果資料為簽證之事實，則被付懲戒人對於受託簽證之相關驗收測量資料內容，當負有確認驗收成果及測量資料內容正確性之責。然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坦承確有未實際登船會同驗收，以及有僅憑戊營造公司人員口述驗收成果合格，直覺驗收成果亦經驗收官審查及翻閱資料未發現問題，即行於系爭驗收成果簽證之情形，顯未本於專業確認相關測量成果始予簽證，致未查戊營造公司提出之驗收測量資料是否正確，難謂已盡覈實簽證案件內容正確性及真實性之職責，容有過失，已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至灼。
- 五、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負有覈實簽證案件內容正確性及真實性之職責，惟未能本其測量技師專業職責實地查核測量作業情形，且僅憑委託廠商戊營造公司人員口述稱驗收成果合格及過往對於○局人員對水深測量驗收作業專業性之印象，自覺應無問題而逕予簽證，致未查戊營造公司提出之驗收測量資料是否正確，難謂已盡覈實簽證案件內容正確性及真實性之職責，業已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查被付懲戒人自違法行為終了日至本會移送懲戒之日，已逾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3年懲戒時效，爰決議免議。